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環球科技；
- (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上限；**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智略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 – 物業估值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	指	中廣傳播，廣電總局下設立的唯一及正式CMMB運營商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Chi Capital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CMMB International 51%的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及與Chi Capital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將予收購的CMMB International的權益百分比由51%減至16%
「CMM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是由中國國家廣電總局開發的一種數字移動多媒體技術。該技術透過衛星網絡將數字移動電視直接傳送至配備CMMB晶片的所有移動設備，如手機、掌上電視、筆記本電腦、個人媒體播放機及全球定位系統。該技術可隨時隨地向移動用戶提供視頻、音頻及數據廣播及下載，而不受寬帶限制，並具有高清晰度的質量及低成本的特點，可以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時速接收信號而不失真
「CMMB International」	指	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股權」	指	環球科技的全部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計劃上限」	指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即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佳通科技(蘇州)」	指	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科技」	指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買賣協議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i Capital Advisors Ltd.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許可的持牌法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建議
「VMI」	指	普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1.00元兌0.15099美元；而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約為1.00港元兌0.12903美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主席)
劉輝博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環球科技；

(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上限；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環球科技的全部股本。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將有效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的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以及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為淨負債約11,000,000美元，改善至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的狀況為淨資產約9,100,000美元。此外，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毋須承擔與其製造業務有關的財務負擔，並可將其財務資源轉為集中於印刷線路板貿易業務及於未來發展其CMMB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擬個別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藉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嘉許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通函旨在：

1.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2. 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詳情；
3. 載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有關股份買賣協議的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4. 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及
5. 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讓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協議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乃由Chi Capital全資擁有，而Chi Capital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則將收購股權，代價為1,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根據佳通科技(蘇州)按其經審核賬目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10,000,000美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股份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買方取得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必須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c) 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批文。

如有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有關股份買賣協議的責任即告終止和失效，但另行磋商者則另作別論。除上文所述及在不影響訂約方就先前違反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而享有的權利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必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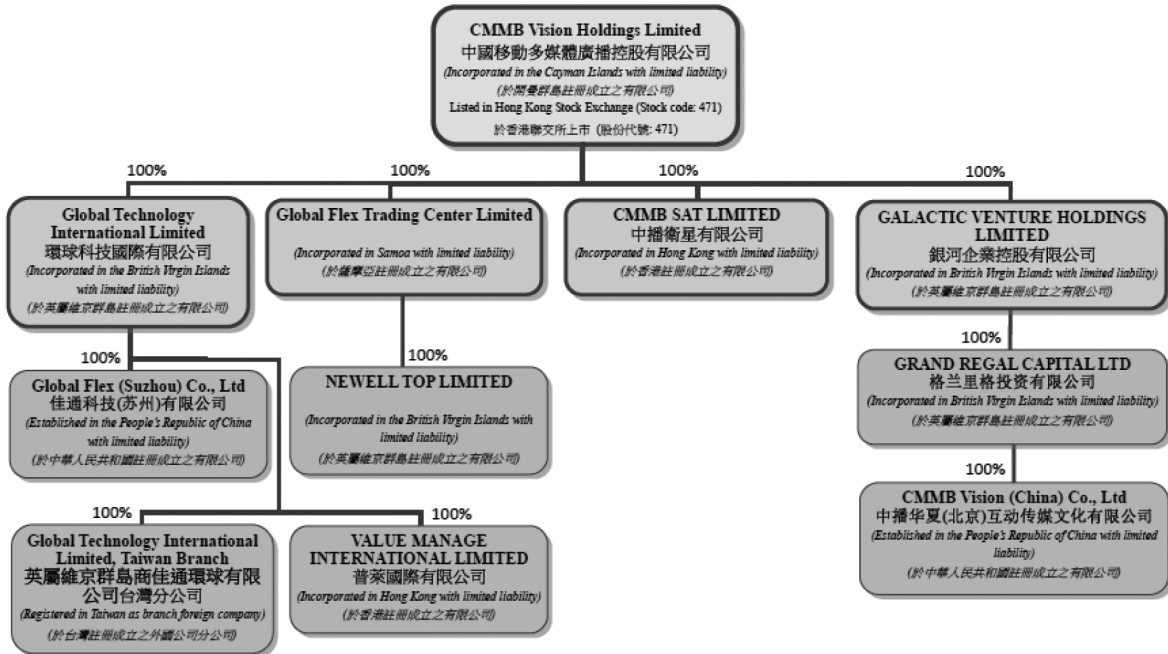
完成日期將為有關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出售事項完成後，環球科技、佳通科技(蘇州)及VMI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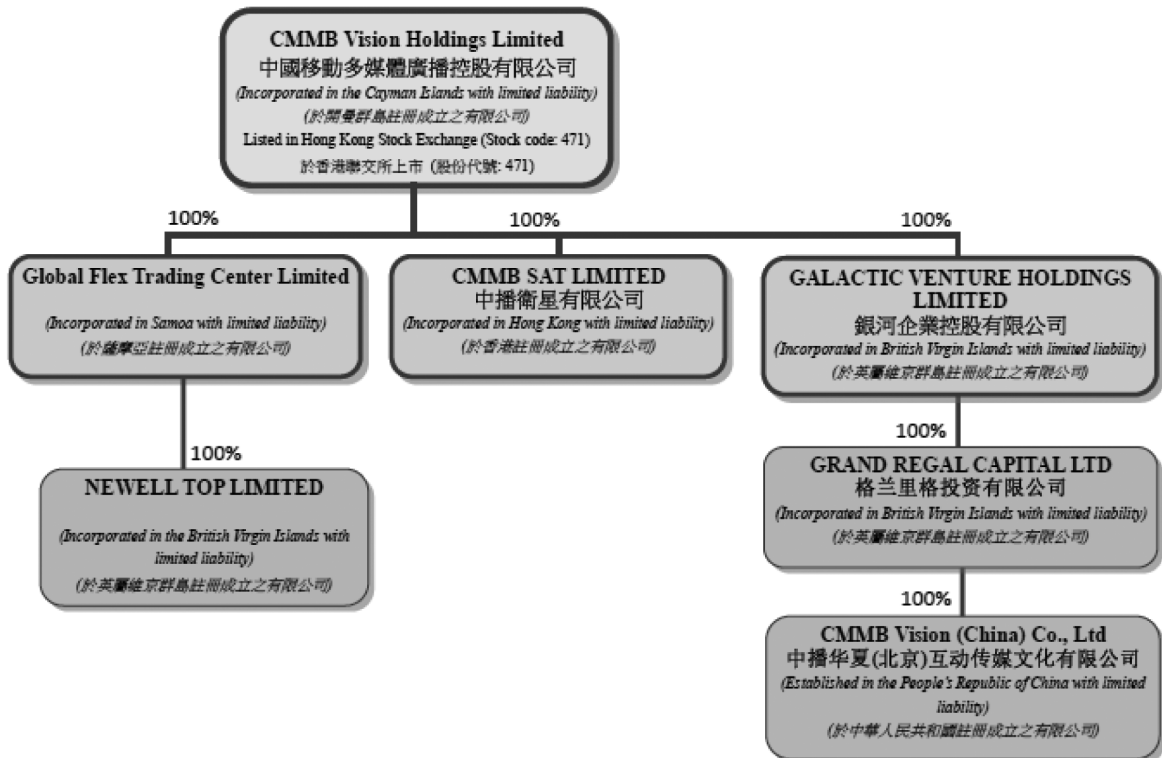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呈示於出售環球科技前及之後的集團架構：

緊接出售事項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出售事項後的集團架構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的控股公司為Chi Capital Holdings，Capital Holdings由本公司的現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環球科技、佳通科技(蘇州)及本集團的資料

環球科技

環球科技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環球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環球科技的未經審核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環球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虧損淨額並不重大。環球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佳通科技(蘇州)的財務資料基本上相同。

佳通科技(蘇州)

佳通科技(蘇州)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環球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性印刷線路板。

根據佳通科技(蘇州)的經審核賬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通科技(蘇州)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4,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通科技(蘇州)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為42,100,000美元。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37,400,000美元，主要由物業及廠房約13,800,000美元及機器及其他設備約16,300,000美元組成。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47,400,000美元，主要由銀行借貸約24,2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900,000美元組成，故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10,000,000美元。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期間，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美元
收入	1,247,000	5,897,16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5,848,328	4,000,76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5,848,328	4,000,764

董事會函件

佳通科技(蘇州)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其印刷線路板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佳通科技(蘇州)錄得營業額約1,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大幅減少約79.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暫停製造印刷線路板，此乃佳通科技(蘇州)管理層減低虧損的措施，原因是彼等沒有信心營業額足夠彌補繼續進行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可能產生的間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佳通科技(蘇州)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45%。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大幅減少。

根據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的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彼等的淨負債約為29,500,000美元。流動資產約為700,000美元，主要由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2,000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00,000美元組成。流動負債約為23,200,000美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5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600,000美元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佳通科技(蘇州)質押其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分別約16,9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佳通科技(蘇州)的銀行借貸約為24,700,000美元，所有貸款為固定利率借貸，按年利率4.7%計息，並須於一年以外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佳通科技(蘇州)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分別約16,9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17,5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支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之大多數資產與負債及佳通科技(蘇州)之銷售額與採購額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對沖外幣交易帶來之風險，年內，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能夠保持吸引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的員工總數約為50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00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服務。在中國，本集團是CMMB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官方運營商－中廣－在國內CMMB的發展。在中國境外，本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CMMB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路，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聯營。

本公司擬日後保留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及開發CMMB業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會有效地讓本公司出售其製造設施，從而終止硬性印刷電路板的製造業務，因而減輕本公司維持大型生產基地的壓力，該生產基地在過往年度主要導致本公司蒙受虧損。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會盡量減低附屬公司層面的逾期債務水平。此外，本公司將保留印刷電路板的所有要員及印刷電路板專員，以及客戶經銷權，繼續經營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

出售事項將減輕本公司因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務而承擔的財政負擔，且是本公司轉型從事CMMB業務的一個里程碑。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39,700,000美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000港元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佳通科技(蘇州)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負42,200,000美元計算得出。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資產淨值，原因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環球科技錄得虧損且高負債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餘下業務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服務。在中國，本集團是CMMB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官方運營商－中廣－在國內CMMB的發展。在中國境外，本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CMMB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路，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聯營；及(ii)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及印刷電路板客戶經銷權。

董事會函件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前完成收購CMMB International，且其財務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預期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以完成經營平台及開始提供服務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尾或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初錄得CMMB業務收入。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將於完成印刷電路板製造轉型為貿易業務後當年的下半年開始。

本集團的前景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重組、分拆出售及收購，由印刷線路板製造商逐漸轉型為印刷線路板商人及移動多媒體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現已進入成為專門提供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數據服務的營運商的最後階段。

本集團的目標是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及成功的印刷線路板商人。本集團旨在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s、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與美利堅合眾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互聯網數據」)透過互聯網傳送廣播(「廣播」)及傳送數據。CMMB以正交頻分多址(「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第三代移動技術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WiMax」)為基準的第四代移動技術(「4G」)及4G Long Term Evolution(「4G LTE」))互動。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push-IP數據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330個中國城市。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印刷線路板貿易及CMMB業務，特別是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環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此外，買方乃由Chi Capital全資擁有，而Chi Capital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黃秋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32,0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須予呈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一般計劃上限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限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及
- (2)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限於當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其後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現有一般計劃上限為267,51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可認購合共267,51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除非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僅可發行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致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倘一般計劃上限已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38,144,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不論因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3,814,4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一般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佔批准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 - President Room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I頁至第EGM-II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及有權對458,800,000股股份行使控制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4%；及(ii)概無其他股東及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珺博士及李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份買賣協議；及(ii)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環球科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買賣協議(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股份買賣協議，以及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所載智略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 李璿 李山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智略資本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環球科技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股份買賣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股份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買方乃由Chi Capital全資擁有，而Chi Capital則由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份買賣協議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予以呈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股份買賣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的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函件

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中肯意見為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股份買賣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有關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的資料

環球科技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環球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佳通科技(蘇州)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為環球科技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佳通科技(蘇州)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性印刷電路板。誠如 貴公司知會，除了佳通科技(蘇州)外，環球科技並無其他主要資產。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佳通科技(蘇州)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4.1	9.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2.1)	(14.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2.1)	(14.3)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37,400,000美元，主要由物業及廠房約13,800,000美元及機器及其他設備約16,300,000美元組成。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47,400,000美元，主要由銀行借貸約24,2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900,000美元組成，故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10,000,000美元。

從上表可見，佳通科技(蘇州)的營業額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美元增加約129.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00美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度的重組計劃，硬性印刷線路板的若干程度業務擱置超過六個月。佳通科技(蘇州)的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100,000美元減少約6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美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硬性印刷線路板的業務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度重組後回復正常。

從董事會函件可見，環球科技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環球科技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並不重大。環球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環球科技及佳通科技(蘇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5.9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0)	(5.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0)	(5.8)

佳通科技(蘇州)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其印刷線路板業務。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環球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環球科技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

智略資本函件

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並不重大。環球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從上表可見，佳通科技(蘇州)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0,000美元減少約79.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暫停製造印刷線路板，此乃佳通科技(蘇州)管理層減低虧損的措施，原因是彼等沒有信心營業額足夠彌補繼續進行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可能產生的間接成本。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美元增加約4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美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大幅減少。從董事會函件可見，根據環球科技與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目，彼等擁有負債淨額約29,500,000美元。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留意到， 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4,61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35,9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7,95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296,600,000港元)減少約87.86%。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收益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擱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程度業務，以及終止製造、組裝及買賣柔性印刷電路板解決方案。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約43,63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340,3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75,10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585,780,000港元)減少約41.90%。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分銷成本、貿易及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減少。

吾等從二零零九年年報留意到，核數師因審核範圍限制而作出以下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除本核數師行因未能取得有關「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充足資料，而可能釐定須作出的該等調整的影響(如有)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保留意見之基準」的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亦從二零零九年年報留意到，核數師發表極不確定的意見，因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招致虧損約43,63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

智略資本函件

340,31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貴集團的負債超過其資產約8,34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65,05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若干措施尚未完成。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該等措施是否能成功實施。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從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留意到，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13,72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107,0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61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35,960,000港元）增加約197.61%。誠如貴公司知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九年，於貴公司的重組後，硬性印刷電路板業務回復正常。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約21,55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168,0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3,63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340,310,000港元）減少約50.61%。誠如貴公司知會，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24,74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192,970,000港元），但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吾等從二零一零年年報留意到，核數師對虧損及現金流量作出保留意見，現摘錄如下：

「本核數師行認為，除於虧損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相關數字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虧損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之基準」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吾等亦從二零一零年年報留意到，核數師發表極不確定的意見，因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招致虧損21,548,313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168,08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6,252,441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48,770,000港元）。

智略資本函件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留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無收益。 貴公司正出售其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為主要從事其錄得虧損的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40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49,9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7,09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55,300,000港元）減少約9.73%。誠如 貴公司知會，減少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行政開支減少，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開支約2,04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15,910,000港元），但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其他開支。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留意到，核數師作出保留結論，現摘錄如下：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於未來日期透過收購北京富學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30%股權及北京德神傳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的30%股權，收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項目的權益。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就該交易已付的按金，賬面金額為9,737,535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協議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遠期合同，以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須於首次確認及各報告期末時按其公平值列賬。然而，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進一步所載，由於欠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本行未能信納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及其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本行或會認為必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虧損。

除「保留結論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有關「保留結論之基準」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內。吾等亦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留意到，核數師發表極不確定的意見，因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招致虧損6,402,36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49,94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17,932,456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139,870,000港元），即使 貴集團已識別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若干措施尚未施行。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及互動服務。在中國，貴集團是CMMB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官方運營商－中廣－在國內CMMB的發展。在中國境外，貴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CMMB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路，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聯營。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會有效地讓貴公司出售其製造業務，因而終止硬性印刷電路板業務的製造活動，從而減輕貴公司維持大型生產基地的壓力。該生產基地為貴公司於過往年度的主要虧損來源。此外，貴公司將保留印刷電路板的所有要員及印刷電路板專員，以及客戶經銷權，繼續經營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出售事項將減輕貴公司因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務而承擔的財政負擔，且是貴公司轉型從事CMMB業務的一個里程碑。

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可見，印刷線路板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硬性印刷線路板。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方式，是貴集團取得客戶的訂單後，根據訂單生產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再將製成品出售予客戶。由於硬性印刷線路板的製造活動涉及高成本，故印刷線路板業務過去一直虧損經營，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後，貴集團將繼續其與現有客戶的印刷線路板貿易業務，並將製造印刷線路板分包予其他印刷線路板合作夥伴(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以支持持續營運。因此，過往的印刷線路板製造訂單將變成貿易訂單。吾等從貴公司得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已從現有客戶取得金額約400,000美元的印刷線路板訂單，而十名客戶已表示其有意在二零一一年即將來臨的數月作出總額約2,000,000美元的訂單。董事預期於出售事項後開始經營印刷線路製成品貿易業務，例如消費性電子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貴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39,700,000美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000港元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佳通科技(蘇州)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負42,200,000美元計算得出。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大幅改善貴集團的整體資產淨值，原因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環球科技錄得虧損且高負債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將不再計入貴集團之業績。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貴公司錄得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0,000美元，以及淨負債約17,930,000美元。吾等從二零一零年年報留意到，貴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硬性印刷電路板及硬性印刷電路板組

智略資本函件

裝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10,67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有關業務的分部虧損約4,260,000美元增加約150.47%。吾等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留意到，貴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製造硬性印刷電路板及硬性印刷電路板組裝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5,85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有關業務的分部虧損約4,000,000美元增加約46.25%。此外，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留意到，貴集團現正透過一系列重組、分拆出售及收購，由印刷電路板製造商轉型為移動多媒體技術及服務供應商。該轉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使貴集團成為專門提供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數據服務的營運商。貴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的領先CMMB服務供應商，以及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向全球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吾等已諮詢貴公司，並瞭解到貴公司亦已接觸其他準買家，然而，基於佳通科技(蘇州)處於淨負債狀況，故除了買方外，貴公司未能物色其他買家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收購股權。經考慮(i)佳通科技(蘇州)蒙受虧損的往績記錄，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ii)出售事項讓貴集團得以維持少量固定成本，並減輕貴集團為進一步向貴集團蒙受虧損的附屬公司注資，以維持其營運所承受的壓力，從而改善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出售事項不但讓貴公司得以擴闊現金基礎及管理範圍，且亦讓董事得以專注於及有效地重新分配其資源至貴集團其他具盈利能力或潛力的業務；(iv)出售事項讓貴公司得以將其業務轉型為CMMB業務，以及配合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及(v)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而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度的重組計劃，硬性印刷線路板的若干程度業務擱置超過六個月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股份買賣協議有充份商業理據，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代價

貴公司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股權，代價為1,000港元，並將以現金償付。代價乃由貴公司與買方根據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值約10,000,000美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估值(「估值報告」)。佳通科技(蘇州)的物業(「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款額約為人民幣78,310,000元(按匯率1.0美元兌人民幣6.39元計，相等於約12,260,000美元)(「估值」)。吾等從估值報告觀察到，估值師於考慮

智略資本函件

該等物業的一般和內在特徵後，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及收入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已按市值基準提供其有關該等物業價值的結論。「市值」一詞被界定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換取之估計金額」。吾等亦留意到，估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鑑於上述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估值報告內有關估值的資料為不真實或遺漏重大事實，故吾等認為，估值乃合理編製，屬正常性質，且並無作出任何不尋常假設，以及估值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估值是獨立股東評估出售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公平參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為10,000,000美元，以及誠如 貴公司知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1,270,000美元。經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12,260,000美元調整後，佳通科技（蘇州）錄得負債淨值約9,010,000美元（「經調整負債淨額」）。

經計及(i)佳通科技（蘇州）的經調整負債淨額狀況；(ii)佳通科技（蘇州）蒙受虧損的往績記錄；及(iii)鑑於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會在硬性印刷電路板的業務分部維持少量固定成本，出售事項讓 貴公司得以更有效分配管理資源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1,000.00港元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i) 淨負債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7,90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139,86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知會，完成後，環球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不會再綜合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預期 貴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將錄得淨資產狀況約9,100,000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兌7.80港元計，相等於約70,980,000港元）。

(ii) 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知會，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期會增加，所增加款額為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港元。

智略資本函件

(ii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 貴公司將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39,700,000美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1,000港元減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負42,200,000美元而計算。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佳通科技(蘇州)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

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提升，故吾等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買賣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出售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閱讀本報告之人士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 (「國際估值準則」) 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 所訂指引編製。兩套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有可能經 (例如閱讀本報告之人士之法律代表) 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之效力。中英文之翻譯詞彙僅供閱讀本報告之人士識別之用，而於本報告內不具法律效力或含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核，本報告之英文以外之語言之譯本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替代。各方不應對本報告內容斷章取義，吾等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呈列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估值師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獲提供其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貴公司」) 管理層向吾等所作指示，獲聘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連同 貴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下文統稱為「中國」)訂立合同出售權益的若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估值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 貴公司作內部管理參考。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以任何方式呈報)將會構成 貴公司業務之盡職審查之一部份，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或就融資安排發表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 貴公司管理層在達致有關已估物業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參考資料以作為其盡職審查過程之一部份，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 貴公司參考之唯一因素。吾等對該等物業之調查結果以及估值結論乃載於本估值報告中，並於本函件日期呈交予 貴公司。

應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吾等編製此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概述於估值報告內收錄之吾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之本通函內，旨在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函件內未有定義之詞彙與估值報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內採用之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此概要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依從國際估值準則)，物業估值準則可分為市值基準評估及非市值基準評估兩種。於是次委聘方面，吾等按市值基準提供有關物業估值之結論。

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將「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換取之估計金額」。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於估值日期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根據以下假設作出：

1. 於各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擁有有關物業權益之絕對業權；
2. 於各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其相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3. 於各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以各物業之現況在市場上作為獨一無二之權益出售其相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
4. 各物業已就出售各物業取得相關政府批文，並可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
5.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按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如任何上述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所報告估值帶來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目前有三種公認估值方法以絕對業權為基準估算物業之市值，分別為銷售比較法(或稱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經考慮物業1及物業2之一般及內在特性後，吾等決定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此方法乃為一種程序估值法，於估值與物業類似的特定物業時應用的成本法。使用此方法須按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並在考慮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該等物業連接至公用設施之費用的基礎上，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然後按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基於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之類似銷售額或放盤而取得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透過採用此方法，須假設土地可於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批核中獲益，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土地現有的樓宇及地盤工程開發方式，及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的程度。考慮一個估算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之實物特徵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盤特徵。考慮樓宇時，樓宇的全部重置成本須考慮從一個全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後，可於估值日期提供適宜作及可估用作當時用途所需的一切事宜。此等估計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的成本，而指其工程已於某個適宜時間施工，於估值日可估用的樓宇成本。

於估物業3時，吾等採用收入法下的投資法，並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時應收租金(如有)及物業權益復歸的可能性。此方法之相關假設為投資者將就該物業支付之金額不會超過其須就具有相若金額、年期及確定性之收入來源之另一物業所支付之金額。

吾等有必要申明，吾等的物業估值結論並非代表在公開市場以零碎基準出售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或若干樓宇後來可能變現之金額。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並無以再發展為基礎進行任何估值或對可能以另一方式發展進行研究，而有關的經濟利益並非吾等工作的範疇。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的事項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納所提供文件副本列出之面積，而並無作出進一步核實工作。倘其後確定所採納面積並非最近批准，吾等保留權利按此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擁有該等所估物業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付地價或欠款之任何開支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各物業可在市場上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倘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對所報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謹請讀者自行對有關問題進行法定盡職審查工作。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該等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結果中所呈報估值結論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及評論有關消息對該等物業之影響(如有)。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內所呈報估值。

業權之確定

鑑於是次受聘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貴公司管理層應要求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副本，以支持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業權，而貴集團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期限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抵押或出租其有關物業權益(於此情況下，指絕對業權)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任何應付地價已悉數支付或未完成之程序亦已完成。然而，吾等並無核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證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之任何修訂。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乃僅供參考，故並不會就有關所估值標的物業之合法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項承擔責任。吾等概不會就錯誤解釋有關文件負上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本質上尚未完善使吾等無法查驗於有關部門備案之該等物業之文件正本，以核實合法業權或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該等物業之業權，亦不能報告是否有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之規定，並僅依賴及遵守 貴公司管理層就物業之合法業權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乃由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名威名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所編製。吾等概不就該等法律意見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於吾等之報告中，吾等假設 貴集團已自有關部門取得擁有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所有批文及／或認可，及 貴集團於處置該等物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尤其是來自監管機構)。如非以上情況，此將對本報告中吾等的估值結論造成重大影響。謹請讀者自行就該等問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工作。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第4條對該等物業之視察及查驗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需之有關資料。吾等無法視察該等物業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乃處於合理狀況下。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結果不得視作就該等物業狀況作出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驗或檢查，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視查之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如有)，且無法辨別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文件上所示面積及正式佈局規劃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的委聘及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及位置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或於該等物業擁有權益的人士應就各自擁有的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該等物業時或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的物料，因此，吾等無法申報該等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有就該等物業進行的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勘察，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於吾等進行工作時，吾等按指示假設該等物業並不曾用作污染或會導致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進行查驗，以確定該等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位置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該等物業或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該等場所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的用途，則現時所報告的估值或吾等的結果或會下降或吾等調查結果之效應。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第5條對其實行之核實

於吾等之工作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文件副本，並已參考該等副本而並無向有關機構及／或部門作出進一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對文件正本查驗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無法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表建議及作出評論。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所提供之資料，未有進一步核實，並已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租賃、土地及樓面面積等有關事項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經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所列之物業已載於吾等之報告內。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其並無擁有交予吾等之清單所列該等物業以外之物業權益。

吾等之估值僅根據吾等可獲得之建議及資料而編製。由於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度之一般查詢，吾等無法核實與確定有關人士所提出之建議之準確性。吾等概不就此負責及承擔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吾等報告全部或部分之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所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工作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數據供應商及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提供之工作結果，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數字之假設及重要事項亦適用於本報告。吾等進行之程序毋須提供於審核工作中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得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公司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吾等之工作構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對該等物業之估值調查結果及結論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所列名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人士於該物業中擁有權益，則彼等須自行進行盡職審查及不應依賴本報告。

吾等之工作已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作出任何未經許可之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不應視作為對該等物業之建築測量。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不存在腐朽及內在危險或不適用之材料及技術。倘 貴公司之管理層或於該物業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擬知悉該物業之狀況，則彼等須於測量師詳細視察該物業後發出之報告。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方獲知之事件或情況。

在未獲得吾等之書面允許前，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本通函內刊載本概要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於是項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僅以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結果部分及以吾等收取之收費為限。在任何情況下,吾等並不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利潤及機會成本等)負責,儘管已獲知會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與吾等之報告有關資料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職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職員免受任何上述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負責人員於工作時疏忽大意而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基於任何理由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之估值證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之指引而編製。估值由符合該估值資格之估值師(見本節末附註)(作為外聘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概要報告及詳盡報告連同編製本估值報告之資料,並根據香港法例將該等數據及文件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為機密,除非取得 貴公司授權及與吾等作出事先安排,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士獲得有關記錄(司法機構或法庭頒令除外)。此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之資料加入吾等之客戶名單以作日後參考。

該等物業之估值完全依賴於本概要報告所作假設,所有該等假設並非均可輕易量化或精確查明。倘若日後部份或全部假設證實不準確,則將對所呈報之估值有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此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該等物業、 貴集團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謹此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7樓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聯席董事

陳雲玉

B.Com RPS(GP)

謹致

參與估值師：

馮志蘅 B.Sc. M.Sc.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彼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可進行上市資料及通函轉載或提述之估值或涉及收購及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
2. 陳雲玉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產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累積逾六年經驗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累積逾四年經驗。
3. 馮志蘅先生為畢業測量師，彼已於香港及中國參與房地產物業估值逾六年。彼獲得房地產碩士學位並已參與多項資產估值、礦場估值及農業物業資產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根據多份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215128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經濟開發區 楓津路24號 之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100%	58,550,000
		小計： 人民幣58,550,000元

第二類－ 貴集團根據多份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並供作投資用途及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215128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經濟開發區 澄湖路15-1號 之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100%	5,160,000

物業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215128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經濟開發區 迎春南路96-4號 之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100%	14,600,000
		<hr/>
	小計：	人民幣19,760,000元
		<hr/>
	總計：	人民幣78,310,000元
		<hr/>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根據多份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且佔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215128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經濟開發區 楓津路24號 之一幢工廠 綜合大樓	<p>該物業由兩幅相鄰地塊組成，地盤總面積約為21,621.3平方米（見附註1），並建有七幢不同的樓宇及建築物。</p> <p>該樓宇及建築物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落成之一幢四層高車間大樓，兩幢五層高車間大樓及多個單層至三層高之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9,924.18平方米（見附註2）。</p> <p>該物業須受年期分別於二零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兩份不同土地使用權條約所限，且僅作工業用途（見附註1）。</p>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檢查及確認，部份物業閒置及部份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附屬寫字樓。	58,550,000 (100%權益) (見附註3)

附註：

1. 國家持有管有該土地之權利，而該土地之使用權已以下列方式由國家授予或由國家轉讓予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佳通科技(蘇州)」，為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i)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8,027.1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蘇州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吳國用(2006)第20896號)，地盤面積約為18,027.10平方米的土地合法擁有權益人為佳通科技(蘇州)，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供作工業用途。

- (ii)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594.2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蘇州市國土資源局吳中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吳國用(2005)字第[20110]號)，地盤面積約為3,594.20平方米的合法權益擁有者為佳通科技(蘇州)，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供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由蘇州市房管局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發出的三份不同的房屋所有證(吳房權證開發區字第31001310及31003792號以及蘇房權證吳中字第0045981號)，總樓面面積約為39,924.18平方米之七幢不同樓宇及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益人為佳通科技(蘇州)。該等房權證項下各樓宇及建築物之面積明細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單層高保安室	106.23
(ii) 一幢四層高車間大樓	14,031.30
(iii) 一幢五層高車間大樓	13,892.15
(iv) 一幢兩層高轉換室	791.34
(v) 一幢單層高廢水處理車間	67.50
(vi) 一幢三層高廢水處理車間大樓	819.00
(vii) 一幢五層高車間大樓	10,216.66
	<u>39,924.18</u>
總計：	<u><u>39,924.18</u></u>

3.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現場視察，兩幢於附註2(ii)及(v)提及且無任何業權證之車間大樓於該土地上建有擴建區。此外，於附註2(iii)發現一地下室。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指示，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並無將上述擴建區及地下室納入估值範圍。倘需要復原，則將招致額外成本，而有關成本或會從估值中扣除(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佳通科技(蘇州)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九年三月三十日止。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意見：
- (i) 根據中國法律，佳通科技(蘇州)乃附註1所述土地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權利乃受到確認及保護。佳通科技(蘇州)有權在特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等土地，且毋須進一步支付地價；
 - (ii) 佳通科技(蘇州)乃附註2所述樓宇及建築物的合法擁有人。佳通科技(蘇州)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連同土地使用權，且毋須進一步支付地價；及
 - (iii) 附註1及2所述的土地、樓宇及建築物均受到以農業銀行蘇州市吳中支行或建設銀行蘇州市吳中支行為受益人的多份按揭所規限。

第二類一 貴集團根據多份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並供作投資用途及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215128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經濟開發區 澄湖路15-1號 之一幢工廠 綜合大樓	該物業由一幅地盤總面積約為 6,227.10平方米(見下文附註1) 組成，並建有兩幢不同的樓宇 及建築物。 該樓宇及建築物包括約於二零 零三年間落成之一幢兩層高車 間大樓及一幢單層高之保安 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171.27平 方米(見附註2)。 該物業須受年期於二零五零年 五月七日屆滿之一份供作工業 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條約所限(見 附註1)。	誠如 貴公司管理 層確認，該物業已 交吉，可出租或出 售。	5,160,000 (100%權益) (見附註3)

附註：

- 國家持有管有該土地之權利，而該土地之使用權已以下列方式由國家授予或由國家授予及轉讓予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佳通科技(蘇州)」，為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根據蘇州市國土資源局吳中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吳國用(2005)字第20214號)，地盤面積約為6,227.10平方米的合法權益擁有者為佳通科技(蘇州)，年期於二零五零年五月七日屆滿，供作工業用途。
- 根據由蘇州市房管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出的房屋所有證(蘇房權證吳中字第00045714號)，總樓面面積約為2,171.27平方米之兩幢不同樓宇及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益人為佳通科技(蘇州)。該等房權證項下各樓宇及建築物之面積明細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單層高之保安室	29.48
(ii) 一幢兩層高之車間大樓	2,141.79
總計：	<u>2,171.27</u>

3.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現場視察，於該土地上建有一幢一層高且無任何業權證之車間。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指示，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並無將上述樓宇納入估值範圍。倘需要復原，則將招致額外成本，而有關成本或會從估值中扣除（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佳通科技（蘇州）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九年三月三十日止。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意見：
 - (i) 根據中國法律，佳通科技（蘇州）乃附註1所述土地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權利乃受到確認及保護。佳通科技（蘇州）有權在特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等土地，且毋須進一步支付地價；
 - (ii) 佳通科技（蘇州）乃附註2所述樓宇及建築物的合法擁有人。佳通科技（蘇州）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連同土地使用權，且毋須進一步支付地價；
 - (iii) 該物業受佳通科技（蘇州）與蘇州宏龍／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於下文稱為「蘇州宏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限，然而，蘇州宏龍並未支付協議所指明的代價。佳通科技（蘇州）仍然為附註1及2所述之土地、樓宇及建築物合法權益方；及
 - (iv) 附註1及2所述的土地、樓宇及建築物均受到以建設銀行蘇州市吳中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其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215128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經濟開發區 迎春南路96-4號 之一幢工廠綜合 大樓	<p>該物業由一幅地盤總面積約為9,778.8平方米(見附註1)組成，並建有四幢不同的樓宇及建築物。</p> <p>該樓宇及建築物包括約於二零零四年間落成之一幢兩層高車間大樓、一幢四層高之宿舍樓、一幢單層高之轉換室以及一幢單層高保安室，總建築面積約為9,299.36平方米(見附註2)。</p> <p>該物業須受年期於二零五一年二月十五日屆滿之一份供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條約所限(見附註1)。</p>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檢查及確認，該物業按一份租賃條約租出，(見附註3)。	14,600,000 (100%權益) (見附註4)

附註：

- 國家持有管有該土地之權利，而該土地之使用權已由國家以下列方式由國家授予或由國家授予及轉讓予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佳通科技(蘇州)」，為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根據蘇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吳國用(2005)第20334號)，地盤面積約為9,778.80平方米的合法權益擁有者為佳通科技(蘇州)，年期於二零五一年二月十五日屆滿，供作工業用途。
- 根據由蘇州市房管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證(蘇房權證吳中字第00047762號)，總樓面面積約為9,299.36平方米之四幢不同樓宇及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益人為佳通科技(蘇州)。該等房權證項下各樓宇及建築物之面積明細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單層高之轉換室	57.01
(ii) 一幢單層高之保安室	28.73
(iii) 一幢兩層高車間大樓	6,675.97
(iv) 一幢四層高宿舍樓加頂樓	2,537.65
總計：	<u>9,299.36</u>

3. 根據佳通科技(蘇州)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蘇州英得康企業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為「蘇州英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簽訂之租賃條約，總樓面面積為9,299.36平方米之物業租予蘇州英得以作廠房用途。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00,000元。
4.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現場視察，於該土地上建有一幢單層倉庫、一幢單層車間以及一個製冷站，且於上述物業中均無任何業權證。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指示，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並無將上述樓宇及建築物納入估值範圍。倘需要復原，則將招致額外成本，而有關成本或會從估值中扣除(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佳通科技(蘇州)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九年三月三十日止。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意見：
 - (i) 根據中國法律，佳通科技(蘇州)乃附註1所述土地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權利乃受到確認及保護。佳通科技(蘇州)有權在特定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等土地，且毋須進一步支付地價；
 - (ii) 佳通科技(蘇州)乃附註2所述樓宇及建築物的合法擁有人。佳通科技(蘇州)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連同土地使用權，且毋須進一步支付地價；
 - (iii) 附註1及2所述的土地、樓宇及建築物均受到以中信銀行蘇州市吳中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及
 - (iv) 蘇州英得有權在租賃協議的租期內使用附註1及2所載的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由相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該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秋智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²⁾	L 432,050,000股普通股	12.57%
		L 26,75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77%
劉輝	實益擁有人 ⁽³⁾	L 10,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29%
楊毅	實益擁有人 ⁽⁴⁾	L 20,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58%
周燦雄	實益擁有人 ⁽⁵⁾	L 10,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29%
李珺	實益擁有人 ⁽⁶⁾	L 10,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29%
李山	實益擁有人 ⁽⁷⁾	L 10,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29%
王偉霖	實益擁有人 ⁽⁸⁾	L 2,000,000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0.06%

附註：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hi Capital持有432,050,000股股份。黃秋智先生亦為Chi Capital執行董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秋智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6,75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輝博士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Hansom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L 479,450,000股普通股	13.95%
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³⁾	L 479,450,000股普通股	13.95%
周慶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L 479,450,000股普通股	13.95%
黃秋智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²⁾	L 432,050,000股普通股 L 26,750,000 份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	12.57% 0.77%
Ch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L 432,050,000股普通股	12.57%

附註：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hi Capital持有432,050,000股股份。黃秋智先生亦為Chi Capital執行董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秋智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6,75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3.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由於周慶志先生於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於擁有64.25%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由於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擁有Hansom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營運資金

在以下各項的前提下(i)出售本公司於Gl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ii)本公司現有股東將繼續向其提供財務援助，提供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iii)將落實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

流動資金狀況及為其未來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於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財務資源後確認，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Chi Capital買賣協議外，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6.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超過一年到期）約為25,016,000美元、無

抵押短期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約為600,000美元、無抵押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59,000美元、應付董事無抵押款項約2,454,000美元及無抵押長期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債務重組計劃於一年以後到期)約9,663,000美元。長期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投資物業,及(iii)預付租賃款項。

除上文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清償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Chi Capital及Sky Rise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Chi Capital及Sky Rise Technology Limited購買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1%及49%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補充協議,將予以收購的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益百分比由51%減至16%(與Chi Capital訂立,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及與Chi Capital訂立,且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該交易之代價被估值為12,835,200港元,整筆款項乃以本公司發行股份方式支付。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Excel Vangurad Lt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收購北京富學傳媒文化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神傳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總代價為81,606,926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0,6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3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165,945,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7,922,06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

- (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184,4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0,468,4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1港元；及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42,976,8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4,727,448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0港元。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江蘇名威名律師事務所 (「江蘇名威名」)	中國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

智略資本、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江蘇名威名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江蘇名威名：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
- (iv)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的智略資本意見函；
- (v)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估值報告；
- (v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函；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ix)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有關收購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65%權益之通函及本通函。

14.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FCCA，CPA

15.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

2.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附註：

1. 隨日期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之股東使用。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